

# 房屋使用同意書

本人所有座落於高雄市\_\_\_\_\_之房屋，同意〈公司或商業全名〉\_\_\_\_\_登記為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(二擇一填寫、簽名或蓋章皆可)

本人為自然人 本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	本人為法人 本人： 代表人： 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申請登記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- 註：1. 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須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。但應有部分合計逾 2/3 者，人數不予計算（民法 820 條第 1 項）。
2. 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，代表人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